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 (高洛新区) 11#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  
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137 户、停车位 382 个（地上 198、地下 184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137 户、停车位 382 个（地上 198、地下 184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808	环保投资（万元）	247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p> <p>（7）《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35号；

## **4、其他相关文件**

(1)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3	悬浮物（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以 N 计）	—

**2、噪声**

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氮氧化物	0.12
2	非甲烷总烃	4.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80.7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1542.3m<sup>2</sup>，共 21 栋住宅建筑（均为 120 平方米户型），基础配套设施包含：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住宅户数 137 户，居住总人数 822 人，项目总投资 13808 万元。

住宅：共 21 栋住宅建筑（均为 120m<sup>2</sup>户型）地上建筑规格为 1F~4F，层高 3m，地下一层，层高 5.1 米。住宅总建筑面积 43568.88m<sup>2</sup>。

商业：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 24307.71m<sup>2</sup>。

物业管理房：物业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357.94m<sup>2</sup>。

乡愁馆：乡愁馆总建筑面积 2376.47m<sup>2</sup>。乡愁馆是集搬出地生产生活记忆，民族历史文化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体验、购销等为一体的文化综合体验馆。

文化广场：总建筑面积 1851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敷设大理石地板，安装灯柱，主要为入住居民提供休闲活动。

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105.08m<sup>2</sup>，主要为社区居民休闲娱乐以及提供公共服务。

金融邮电面积：建筑面积 116.5m<sup>2</sup>，主要是给予居住在本地块的居民，设立银行营业点、自动取款机、及邮政快递等相关服务的地方。

停车位：382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198 个，地下停车位 184 个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从市政给水干管接一根 DN1300 引入管，经水表井后，生活配水管网沿项目区的道路布置成支状，室外消火栓管网沿项目内的道路布置成环状；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给排水系统管线总长 41470m，雨水检查井 201 个，污水检查井 284 个。

供电系统：市政供电，敷设电力电缆线 12740m，安装 3150kVA 箱式变压器 2 台，1600kVA 箱式变压器 4 台；路灯安装 288 盏。

消防系统：室外消防给水管网与生活给水管网合用，在管网上设地上式消火栓。消防水池与生活污水分开，各建筑每层设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室外消火栓 45 个。

道路工程（小区内部）：道路全长约 1740m，路宽 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15km/小时。

公厕、化粪池：设置公厕 1 座，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geq 200\text{m}^3$ 。

隔油沉淀池：总有效容积 $\geq 2\text{m}^3$ 。

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桶若干个，不另设垃圾暂存间，依托附近市政设施（垃圾转运站）。

绿化工程：种植行道树 1580 棵，绿化面积  $12708.98\text{m}^2$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工艺流程。产物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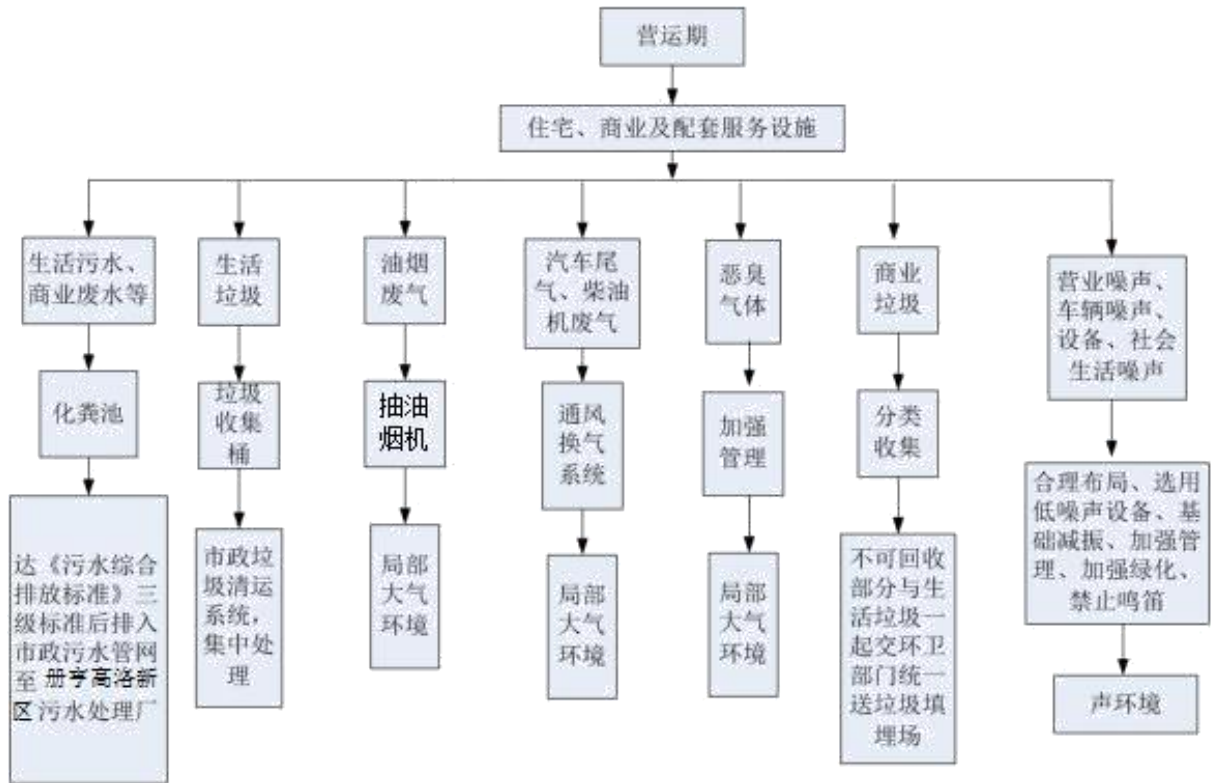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 (1) 饮食油烟及燃烧废气

项目住户饮食油烟经厨房内的小型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均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极小。

#### (2)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设地下停车位 382 个，地上车位 198 个，地下车位 184 个，地下停车场面积 7973.42m<sup>2</sup>。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有较好的机械通排风装置，每小时送风换气 6 次，尾气排出口禁止朝向居民窗户，项目内汽车尾气排放量小，属间歇式排放。

#### (3) 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为化粪池污泥厌氧发酵产生和垃圾收集点产生。化粪池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散发量小，经导气管引至背离住户及学校的绿化地带排放。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店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者楼河。本项目为设置卫生服务站。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来水水泵、风机、通风设备、变配电房变压器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禁止机动车鸣笛，加强绿化等方式能有效减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于小区内的生活垃圾（包含物管人员、社区服务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量较小，可清理作为农肥，对环境污染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摘抄）**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

住户油烟废气产生量小、油烟浓度低，且污染点源分散，油烟废气经家用小型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集中烟道楼顶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尾气通过排气竖井引至屋顶排放。

化粪池恶臭气体主要因污泥发酵产生，本项目污水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泥产生量少，且化粪池设计成地理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散发少，经导气管引至远离住宅楼的绿化地带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应远离住宅楼及人群集中出入口附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建议采用自带净化装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并设单独的排风系统，由防爆风机通过专用排风竖井排至室外。

根据册亨县的电力供应情况，发电机运行机率小，柴油发电废气产生量较小，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 SO<sub>2</sub>、NO<sub>x</sub>、TSP 等。环评建议：选用质量好、自带尾。

气净化装置的发电机，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专门的烟气通道从地下室至地面经排气管排放，排放口避开周围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处，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和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发电机使用次数少，且尾气经过净化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者楼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自来水水泵、风机、配电房变压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车辆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②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养护，产噪设备布置在房屋内；④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⑤文明销售，文明购物，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等措施后，减少社会生活噪声；⑥加强绿化，尤其是在北侧、东北侧、东侧设置更宽的乔灌木隔音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约 15dB（A），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噪约 15dB（A），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蝇，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商铺走道及连通道路边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并派专人负责对商业垃圾日产日清，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并统一集中处理。隔油池油污及底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及时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35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较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

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检测结果

类别	质控指标	单位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实验空白检测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BW0534) JX1943	60.0	61.7±5%	——	——
	氨氮	mg/L	2005107	1.78	1.78±0.07	合格	——
	动植物油	mg/L	——	——	——	——	ND
	悬浮物	mg/L	——	——	——	——	ND
废气	氨气	mg/m <sup>3</sup>	2005107	1.82	1.78±0.07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地下停车场进口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2	地下停车场出口		
		G4	边界东	氨、硫化氢	
		G5	边界南		
		G6	边界西		
		G7	边界北		
噪声	边界 噪声	N1	边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边界南		
		N3	边界西		
		N4	边界北		
废水	化粪池排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0.06
废气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氨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入住率为 45%。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W-378-190921-				W-378-190922-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9	27	34	40	47	38	50	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7	11.1	9.3	10.4	10.9	12.2	12.3	13.3	12.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11	9	10	8	11	13	14	8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4.85	5.55	4.71	6.91	4.80	5.36	4.55	5.60	6.91	—	—
动植物油	mg/L	0.06	1.50	1.22	2.79	1.67	2.08	0.55	2.77	2.92	2.92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位置 E 105°51'3"、N 25°0'40"。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停车场进口 (19906G1)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10	0.020	0.75	0.93
		14:00	96.2	22.4	0.015		0.93	
		16:00	96.2	22.0	0.017		0.39	
		18:00	96.3	21.6	0.020		0.81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12	0.023	1.10	1.11
		11:00	96.2	23.8	0.017		1.11	
		13:00	96.1	25.2	0.023		0.86	
		15:00	96.2	23.0	0.021		1.09	
停车场出口 (19906G2)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11	0.020	0.81	1.01
		14:00	96.2	22.4	0.015		0.77	
		16:00	96.2	22.0	0.020		1.01	
		18:00	96.3	21.6	0.016		0.71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10	0.021	0.91	1.09
		11:00	96.2	23.8	0.020		0.97	
		13:00	96.1	25.2	0.018		1.09	
		15:00	96.2	23.0	0.021		0.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0.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边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边界东侧 (19906G4)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6	0.07	0.002	0.005
		14:00	96.2	22.4	0.06		0.002	
		16:00	96.2	22.0	0.07		0.005	
		18:00	96.3	21.6	0.07		0.003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6	0.06	0.003	0.004
		11:00	96.2	23.8	0.06		0.003	
		13:00	96.1	25.2	0.06		0.003	
		15:00	96.2	23.0	0.06		0.004	
边界南侧 (19906G5)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4	0.06	0.001	0.004
		14:00	96.2	22.4	0.06		0.002	
		16:00	96.2	22.0	0.05		0.004	
		18:00	96.3	21.6	0.05		0.003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9	0.09	0.004	0.005
		11:00	96.2	23.8	0.09		0.004	
		13:00	96.1	25.2	0.09		0.005	
		15:00	96.2	23.0	0.08		0.004	
边界西侧 (19906G6)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8	0.09	0.004	0.005
		14:00	96.2	22.4	0.08		0.002	
		16:00	96.2	22.0	0.08		0.004	
		18:00	96.3	21.6	0.09		0.005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8	0.11	0.005	0.005
		11:00	96.2	23.8	0.10		0.004	
		13:00	96.1	25.2	0.11		0.003	
		15:00	96.2	23.0	0.10		0.004	
边界北侧 (19906G7)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6	0.08	0.004	0.004
		14:00	96.2	22.4	0.07		0.003	
		16:00	96.2	22.0	0.08		0.004	
		18:00	96.3	21.6	0.08		0.004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8	0.09	0.005	0.005
		11:00	96.2	23.8	0.08		0.005	
		13:00	96.1	25.2	0.08		0.005	
		15:00	96.2	23.0	0.09		0.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表 4				标准限值	1.0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9月21日		9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外东 1 米处	19/906-N1-1	48.9	42.3	51.2	39.1
边界外南 1 米处	19/906-N2-1	47.6	42.2	46.8	40.3
边界外西 1 米处	19/906-N3-1	44.1	40.7	47.7	38.7
边界外北 1 米处	19/906-N4-1	48.1	40.7	47.5	4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项目废水。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各单元内设置多个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由小区物管部门委托家政公司定期清掏。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项目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 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51'2" N: 25°0'45"	
设计生产能力	住宅 137 户、停车位 382 个（地上 198、地下 184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住宅 137 户、停车位 382 个（地上 198、地下 184 个）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2017]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138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含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34704052XN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80.7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1542.3m<sup>2</sup>，共 21 栋住宅建筑（均为 120 平方米户型），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43568.88m<sup>3</sup>，商业总建筑面积 24307.71m<sup>3</sup>，物业管理房总建筑面积 357.94m<sup>3</sup>。基础配套设施包含：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住宅户数 137 户，居住总人数 822 人，项目总投资 13808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取得了《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135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3808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47 万元，比例 1.79%。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及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化粪池、垃圾中转站恶臭气体，以及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绿化等措施，能有效地减缓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水污染物

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店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册亨县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者楼河。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来水水泵、风机、通风设备、变配电房变压器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商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禁止机动车鸣笛，加强绿化等方式能有效减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小区内 82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包含物管人员、社区服务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量较小，可清理作为农肥，对环境污染较小。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①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②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洛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减少臭气污染影响。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罗龙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作员	18785952017		建设单位
			522327199209182417		
赵益均	贵州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841244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522122197408252877		
陈秋蓉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5977775		环评单位
			52232119860728162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丁明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3405330		监测单位
			52232819930318081X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0 月 14 日，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7〕135号

签发人: 

## 关于对《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 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 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7]289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位于册亨县高洛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80.75m<sup>2</sup>,总建

筑面积 51542.3m<sup>2</sup>，共 21 栋住宅建筑（均为 120 平方米户型），基础配套设施包含：电气、给排水、挡墙、护栏、公厕、道路和绿化等，住宅户数 137 户，居住总人数 822 人。项目总投资 13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不断优化施工方案，防治环境污染。

1、加强施工期的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场地四周应建排洪沟和排水前的沉砂池，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水应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原辅材料以和开挖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应远离河

道，不得堆存于河道旁，临时堆放的原辅材料和土石方应采用帆布遮盖，避免雨水冲刷，施工区应设置雨水导流沟收集施工期的雨水，收集的雨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送与周边农户作农肥，不得外排。

2、加强施工期的大气环境保护。设置施工期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施工扬尘防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及品质合格的燃油，并定期检修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降低机械、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装修时选用合格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同时加强管理。四周应设置 2.5 以上的围墙；施工场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米的围墙，做到文明施工，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夜间连续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敏感点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地

点堆放，建筑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钢筋、木块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具回收利用价值的砖块、砖头等应运送至册亨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石方、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要有专门的堆放场地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方应在总排水沟前设置沉沙池，拦截泥沙；对坡度和高差较大的地方进行边坡支护，边坡采用浆砌石护坡（底部）和预应力锚杆及土钉加固（上部）相结合的综合护坡形式，并进行有效的绿化美化；对比较平整的场地，将对其采取压实、平整等工程措施，并在雨季临时铺设干草等人工覆盖物，同时项目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植树种草。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为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通过在厂区周围种植植物吸收能力较强的植物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恶臭，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定期对收集好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消毒。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店含油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应经生化消毒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对配套公建设备如加压水泵、风机等设置封闭式设备房，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五）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

重新审核。

####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册亨县2017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格型号/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机械抽排风系统，设排气口2个。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	小型家用抽油烟机，经住宅楼集中烟道高空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恶臭气体	化粪池地理设计，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人群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柴油发电废气	安装自带尾气净化装置的柴油发电机。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	化粪池1个，有效容积不低于200m <sup>3</sup> ，废水停留时间≥12h。隔油沉淀池1个	化粪池个，容积≥200m <sup>3</sup> ；隔油沉淀池，容积2m <sup>3</sup>	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洛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者楼河。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机动车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加强绿化。	/	
	社会生活噪声	文明消费、文明出行。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等一般固废	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个	减量化、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减量化、无害化
	油污及底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生态恢复	生态环境影响	水土保持、加强绿化、绿化面积12708.98m <sup>2</sup> 。	12708.98m <sup>2</sup>	生态环境保护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丁明辉 校核： 张永辉 审核： 杨文  
签发： 杨文 签发日期： 2019.9.30

## 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水	化粪池排污口 W-378-190921/22-1~4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王 祥 刘宏江 丁明武	9 月 21/22 日	
2	气	停车场进口 19/906-G1	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停车场出口 19/906-G2				
		厂界东侧 19/906-G4	硫化氢、氨			
		厂界南侧 19/906-G5				
厂界西侧 19/906-G6						
		厂界北侧 19/906-G7				
3	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906-N1-1	噪 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906-N2-1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906-N3-1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906-N4-1				
样 品 状 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378-190921/22-1~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	采样时：水样呈淡黄色， 微臭，有少量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250mL	8	透明玻璃瓶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	
2	19/906-G1~2-1/2-1~4	二氧化氮	10ml	16	比色管装	样品清澈、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16	铝箔袋	铝箔袋无破损、标签完好
	19/906-G4~7-1/2-1~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样品清澈、标签完好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样品清澈、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周倩妹 梁妹	9月23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9月2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晓	9月22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 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晓	9月27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勇	9月22日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晓	9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芬 GC-9820	HXJC-X-21	周勇	9月22日
氨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蒋倩	9月22日
硫化氢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第四版增补版）	0.001	AWA5688 型声级计	HXJC-X-07	周勇	9月21/22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CP114 电子天平	HXJC-L-37	王祥 刘宏江 丁明武	9月21/22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ug/mL	60.0	61.7±5%	—
质控样	氨氮	2005107	mg/L	1.78	1.78±0.07	合格
实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ND	—	—
实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质控样	氨(气)	2005107	mg/L	1.82	61.7±5%	合格

表 3 化粪池排污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排污口								均值
			W-378-190921-				W-378-190922-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6	39	27	34	40	47	38	50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7	11.1	9.3	10.4	10.9	12.2	12.3	13.3	11.5
悬浮物	mg/L	4	11	9	10	8	11	13	14	8	10
氨氮	mg/L	0.025	4.85	4.71	4.80	4.55	5.55	6.91	5.36	5.60	5.29
动植物油	mg/L	0.06	1.50	1.22	2.79	1.67	2.08	0.55	2.77	2.92	1.94

备注：采样位置 E 105°51'3"、N 25°0'40"。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	最高浓度	小时	最高浓度
停车场进口 (19906-G1)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10	0.020	0.75	0.93
		14:00	96.2	22.4	0.015		0.93	
		16:00	96.2	22.0	0.017		0.39	
		18:00	96.3	21.6	0.020		0.81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12	0.023	1.10	1.11
		11:00	96.2	23.8	0.017		1.11	
		13:00	96.1	25.2	0.023		0.86	
		15:00	96.2	23.0	0.021		1.09	
停车场出口 (19906-G2)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11	0.020	0.81	1.01
		14:00	96.2	22.4	0.015		0.77	
		16:00	96.2	22.0	0.020		1.01	
		18:00	96.3	21.6	0.016		0.71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10	0.021	0.91	1.09
		11:00	96.2	23.8	0.020		0.97	
		13:00	96.1	25.2	0.018		1.09	
		15:00	96.2	23.0	0.021		0.98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氨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浓度(m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906-G4)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6	0.07	0.002	0.005
		14:00	96.2	22.4	0.06		0.002	
		16:00	96.2	22.0	0.07		0.005	
		18:00	96.3	21.6	0.07		0.003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4	0.06	0.003	0.004
		11:00	96.2	23.8	0.06		0.003	
		13:00	96.1	25.2	0.05		0.003	
		15:00	96.2	23.0	0.05		0.004	
厂界南侧 (19906-G5)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8	0.09	0.001	0.004
		14:00	96.2	22.4	0.08		0.002	
		16:00	96.2	22.0	0.08		0.004	
		18:00	96.3	21.6	0.09		0.003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6	0.08	0.004	0.005
		11:00	96.2	23.8	0.07		0.004	
		13:00	96.1	25.2	0.08		0.005	
		15:00	96.2	23.0	0.08		0.004	
厂界西侧 (19906-G6)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6	0.06	0.004	0.005
		14:00	96.2	22.4	0.06		0.002	
		16:00	96.2	22.0	0.06		0.004	
		18:00	96.3	21.6	0.06		0.005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9	0.09	0.005	0.005
		11:00	96.2	23.8	0.09		0.004	
		13:00	96.1	25.2	0.09		0.003	
		15:00	96.2	23.0	0.08		0.004	
厂界北侧 (19906-G7)	9月21日	12:00	96.2	23.8	0.08	0.11	0.004	0.004
		14:00	96.2	22.4	0.10		0.003	
		16:00	96.2	22.0	0.11		0.004	
		18:00	96.3	21.6	0.10		0.004	
	9月22日	09:00	96.2	22.6	0.08	0.09	0.005	0.005
		11:00	96.2	23.8	0.08		0.005	
		13:00	96.1	25.2	0.08		0.005	
		15:00	96.2	23.0	0.09		0.004	

**表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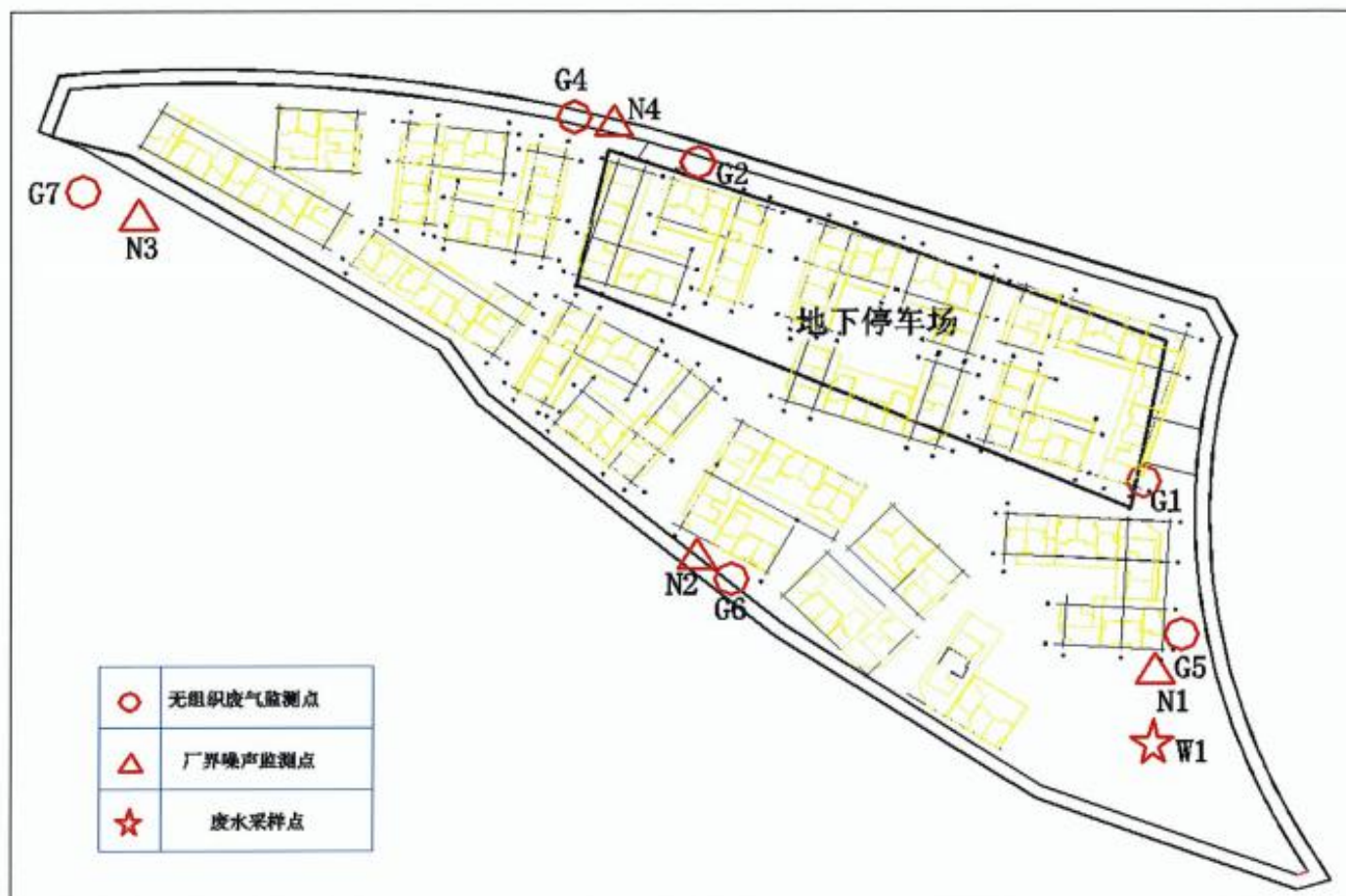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19/906-N1-1	48.9	42.3	51.2	39.1
厂界外南 1 米处	19/906-N2-1	47.6	42.2	46.8	40.3
厂界外西 1 米处	19/906-N3-1	44.1	40.7	47.7	38.7
厂界外北 1 米处	19/906-N4-1	48.1	40.7	47.5	41.7

## 六、附图

1、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册亨县 2017 年县城安置点（高洛新区）11#安置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现场监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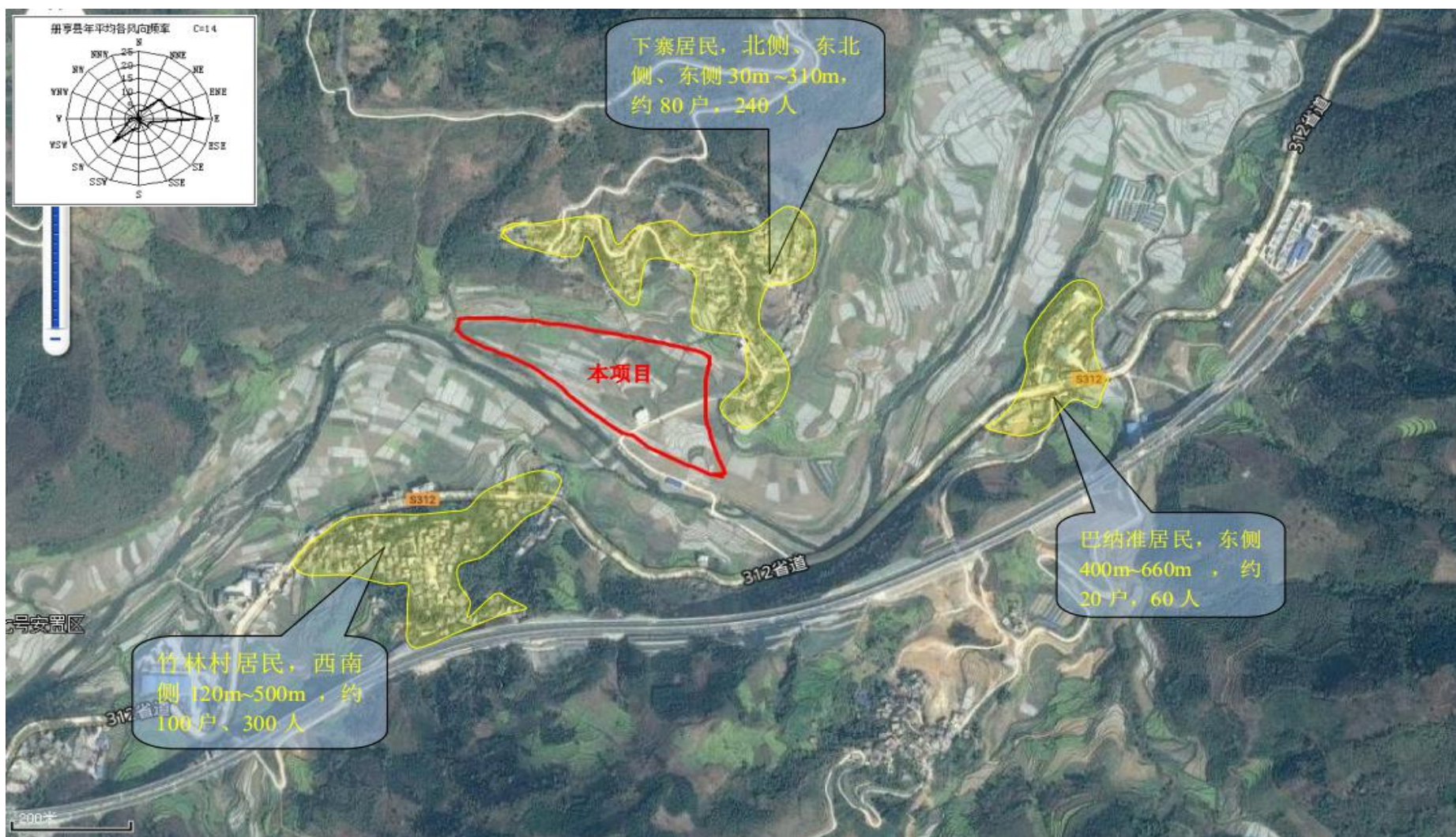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